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1]95号）。后续公司收到有关本次上市审核问询，并分别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见《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1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议案》，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结合自身经营规模及业务特点，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公司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考虑，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审核）[2021]710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